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建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必要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3,065,160股股份，並有806,934,840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經參考該公告，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倘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將能夠應付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未來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供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任何即時計劃透過發行增加後的法定股本任何部分中的新股份進行股權集資。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193,065,160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8,806,934,84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